

10457153902192014269

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编号				
一级码	二级码	三级码	序号	补充号
2000	XE	AH	23078	/

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文本保单

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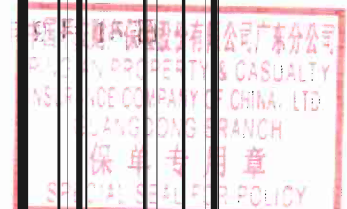
保险单

规定：

1. 支付
司按
保费

门行
及补贴
系证明
单位基
注册
上税
报告

简称
，并
本保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4:00 时止。

12 亿元

限额 200 万

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100 万

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 万

医疗费用限额 1 万

费用限额 50 万

赔偿限额 20 万

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

故赔偿限额 同主险限
额

故赔偿限额 同主险限
额

内。

失的 10%，以

用的 10%，以

每人医疗费用

人民币 15750
向区金融部门

条款

一次性交付

2014年10月10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保险条款

000017 912019122506991

则

、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

（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注册的各类机关、企
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责任

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
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
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或直接财产损失；

所属场所内的污染物进行调查、检验、检测、
清理费用。

被保险人为了立刻、快速控制污染物的扩散，
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

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
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
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免除

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故意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过失；

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噪声、光、震动、电磁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

、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
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范措施导致的损失不在此限；

（未列明追溯期的，则为“保险起期以

的环境

因仅在

产的损

人承担

行为所

机器设

负责赔

每次事故
事故每人
载明。

商定，

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义务

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补充提供。

求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

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按照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

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请求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金额。

保险人义务

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解除合同之日起，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但应当退还保险

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否则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户、危险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

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并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员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
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
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
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
费用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
金额不得超过每
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
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

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

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
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
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
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

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
人承诺。

适用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人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
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

合同内容。

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

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
人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
不；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
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

台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
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
保人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

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
内，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

各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
下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

人所有或租赁的用以经营业务活动的场所

品，包括包装、脱离被保险人或达最终消费者之

给受害方的赔款，

下管道相连接的

任该行为发生的

失。

、检验、检测、

于烟、蒸气、煤并导致周围第三

物质。

风、沙尘暴、暴及其他人力不可

总和，包括大气、

果作。

括但不限于真菌、

及与被保险人所

10	11	12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A款）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310601

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
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自然灾害（地震和海啸除
，由此造成的主险约定的被保险人依法（不包括港澳台）应承担的对第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指“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
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下火、地面突然塌陷及其他不能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和海啸。

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
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公
司
印
章

00001730922018083108402

支付的清

莊公司

1

3)